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申請書

115年8月5日修訂

本單位為聘僱第2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茲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請貴單位查實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與「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57條第1項第5款及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核發證明：

- 一、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二、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三、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四、加蓋單位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之勞資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勞資會議紀錄文件影本應檢附文件，依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A 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106D 號令及附表辦理。
- 五、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六、蓋有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七、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 八、工廠登記地實際營運切結書。

§備註：凡提供影本之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另本局自109年3月30日起全面採線上申辦、線上發證，雇主可透過「臺中市外國人工作管理動態系統網站」(<https://gov.tw/CjE>)申辦。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單位名稱(全銜)： (蓋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廠登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會議紀錄應檢附相關資料如背面附表第2頁至第5頁)

附表

應檢附勞資會議文件表

申請者	應檢附文件
初次申請者	●勞資會議紀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舉辦之一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須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 ●切結書（附件一）。
於初次申請日一年內，再次申請者	●免檢附文件（視為初次申請，逕予援用初次申請已審查通過之文件。）
非初次申請者(含初次申請日一年後之再次申請者)	●切結書（附件二）。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如下：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已召開會議至少一次。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茲就辦理申請案件，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謹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已依法設立勞資會議，並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按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四次）。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資訊請見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並保證所列內容與本單位所留存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完全一致。
- 二、承諾獲准申請後，將持續恪遵前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保障勞資權益。
- 三、以上聲明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相關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一年勞資會議召開情形一覽表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及時間	會議地點	主席姓名	出席代表姓名
------	---------	------	------	--------

[illegible]